

#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環保行政

科 目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(一)請分別說明「排放標準」、「環境空氣品質標準」、「總量管制」的意涵。  
(10 分)

(二)請說明上述三者間的關聯性。(10 分)

二、(一)請列舉鍋爐廢氣中「氮氧化物 (NO<sub>x</sub>)」的生成機制。(10 分)

(二)請說明應用「選擇性觸媒還原法 (SCR)」去除鍋爐廢氣中氮氧化物 (NO<sub>x</sub>) 之反應原理與化學反應關係式。(10 分)

三、根據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，為維護大氣環境空氣品質，請列舉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規劃執行的主要執行措施。(20 分)

四、試分別列舉下列相關區域規劃「總量管制計畫」時，其應該包含的內容：  
(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。

(二)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。

五、試說明：(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狹義及廣義的「噪音」定義。

(二)噪音對人類可能影響。